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對 2025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2025 年 8 月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本會)就自然保育、綠色能源和環境教育方面提出七個重點建議，包括：(1) 應對自然保育所面對的經濟挑戰和氣候影響；(2) 採取全面策略以保育可持續海洋環境；(3) 善用濕地生態系統服務締造宜居香港；(4) 優化法規和應用新興科技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5) 引領區域層面的綠色能源轉型；(6) 提升自然保育中的創新科技應用；以及 (7) 在學界推動「以自然為本教育」主流化及課程整合。以下是各建議的詳細內容：

### 1. 應對自然保育所面對的經濟挑戰和氣候影響

#### 1.1. 提升生物多樣性策略定位使其與密不可分的氣候變化具同等重要性

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兩大危機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氣候變化會改變生態系統及其生態過程，影響物種組成和數量；同樣地，生物多樣性喪失則削弱了生態系統調節氣候和極端天氣的能力，進一步加劇氣候變化的影響。儘管政府在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參照具體行動 19a)<sup>1</sup> 中加強了我們對氣候變化如何影響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但兩大危機的密切關係並未得到充分闡述，相關挑戰的解決方案也未在技術層面得到處理。氣候變化是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原因<sup>2</sup>，政府必須正視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的緊密聯繫，並理解在處理其中一個危機時，必然會對另一個問題產生影響。本會建議政府提升現有的氣候變化專員職能，或開設一個新的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專員職位作為獨立的法定官員，以儘快制定針對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生態系統修復的行動，並協調相關政策的修訂和/或制定，以應對雙重危機。

#### 1.2. 制定生態旅遊策略框架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保育成效

政府在 2024 年《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sup>3</sup> 中積極推動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當中亦有提出要發展生態旅遊。然而，該倡議卻導致個別地點如萬宜水庫東壩出現過度旅遊，凸顯出發展旅遊與保育自然資源間的矛盾。其實，只要規劃和管理得當，生物多樣性和旅遊業可以互利共贏。生物多樣性往往吸引遊客，而旅遊收益亦可以支持保育工作。本會冀盼政府能制定明確、負責任且恰當的生態旅遊策略框架，深化遊客及公眾對香港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環境的欣賞與體驗，同時促進鄉郊地區的可持續發展，造福當地社群和自然環境。該框架需列出指導原則，以指定和管理適合生態旅遊的地點，避免干擾生態敏感區域或生境，並確保旅遊活動不超過該等地點的生態、環境和交通承載能力。部分旅遊收益必須直接再投放於該等地點的長期保育、管理、修復和研究工作。

#### 1.3. 加強跨界別合作以資助生物多樣性保育

<sup>1</sup> [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2016/files/HKBSAP16-21\\_C.pdf](http://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hkbsap/bsap2016/files/HKBSAP16-21_C.pdf)

<sup>2</sup> <https://www.engain.com/the-twin-threat-biodiversity-and-climate-change/>

<sup>3</sup> [https://www.cst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consultation-and-publications/Tourism\\_Blueprint\\_2.0\\_Chinese.pdf](https://www.cst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consultation-and-publications/Tourism_Blueprint_2.0_Chinese.pdf)

2003年，政府推出了《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sup>4</sup>，該計劃涉及利用私人融資提供服務。隨著香港生物多樣性持續喪失和公共資源日益減少，政府應積極利用公私營合作，與不同持份者（包括企業）共同制定和實施創新、全社會的保育措施，藉著調動私營機構的資源，開展主動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可行的融資機制包括綠色債券、碳市場和慈善資源等，但政府須確保有關合作可為現有公共資源增值，而非單純地取代或替代公共資源。政府亦必須制定用於追蹤、報告和披露的標準，以應對公私營合作的潛在挑戰，以確保公眾問責性和管理實施的複雜性得到處理。

#### 1.4. 推動城市生物多樣性以造福人類與自然

推動城市生物多樣性可以顯著提升城市的宜居性，緩解環境問題，並且改善人類福祉。《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GBF）特別強調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城市規劃（目標12），而《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育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sup>5</sup>（《國家行動計劃》）亦將城市生物多樣性列為優先行動之一。隨著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以及市區的逐步重建，香港正迎臨發掘城市生物多樣性潛力的絕佳機會。本會建議政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支持和指導，並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充分利用生物多樣性、健康、教育、城市規劃和景觀設計方面的本地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視和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HKPSG），以納入生物多樣性考量，並為如北部都會區等大型策略性發展制定城市生物多樣性總體規劃。香港應革新現有城市綠地的設計和管理模式，釋放其作為野生動物棲息地的潛力，並為私人發展商提供激勵措施，鼓勵他們在項目中採用有利生物多樣性的設計。

#### 1.5. 鼓勵跨境保育措施以增強區域性影響

香港擁有多種在國家以至全球層面稀有的跨境物種（例如多種候鳥、中華白海豚、歐亞水獺和白腹海雕等），加強與大灣區各保育部門的協調，採取如監測跨境物種和建立跨境野生動物廊道等行動，對於提升保育成果至關重要，也符合《國家行動計劃》的目標。

### 2. 採取全面策略以保育可持續海洋環境

#### 2.1. 透過海洋空間規劃，擴展海洋保護區及落實「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護措施」（OECM）

香港海域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對本港經濟、生物多樣性及市民福祉極為重要。本會委託中國科學院為大灣區沿岸海域進行以生態系統生產總值（GEP）核算的先導研究，發表名為《無價海洋》<sup>6</sup>的報告，闡述了大灣區海岸帶生態系統服務價值龐大；而本港政府、學術界及環保組織擁有豐富的本地數據，令本港推行海洋價值評估框架具高度可行性。本會建議政府採納 GEP 估算工具，用作開展以生態系統為本的海洋空間規劃，為劃定漁業保護區及 OECM 提供決策依據。

<sup>4</sup> [https://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221cb1-wkcd83-e.pdf](https://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hc/sub_com/hs02/papers/hs020221cb1-wkcd83-e.pdf)

<sup>5</sup> <https://www.cbd.int/doc/world/cn/cn-nbsap-v3-zh.pdf>

<sup>6</sup> [https://www.wwf.org.hk/ocean\\_invaluableblue](https://www.wwf.org.hk/ocean_invaluableblue)

## 2.2. 優化可持續水產養殖方式

為支持落實於 2023 年制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sup>7</sup>（《藍圖》），本會建議政府優先考慮促進水產養殖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優質養魚場計劃」進行升級，增設有關可持續性的評估考慮，例如魚類飼料的可追溯性、魚苗來源及廢物排放管理，鼓勵業界配合《藍圖》所勾劃的可持續願景。此舉不但有助減低本地水產養殖業所造成的生態影響，更可提高消費者對本地水產的信心，為打造香港水產養殖業優質品牌提供有利條件。

另外，本會建議政府在擬建位於新田的漁業研究中心設置孵化場，以減少對進口魚苗的依賴。進口魚苗往往在可持續性、種苗健康和基因多樣性方面欠缺透明度。與此同時，該中心亦應著重研發可持續、可追溯的本地生產魚類飼料，以減少依賴以野外資源製造的進口魚糧，同時亦可大幅降低飼料運輸的碳足印。

## 3. 善用濕地生態系統服務締造宜居香港

濕地是不可或缺的生態系統，提供多項極為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包括提供食物、緩減水災、淨化水質及調節氣候。為保證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地區的濕地能持續提供此等關鍵服務，政府必須超前部署，應對氣候挑戰，積極投放資源加強濕地生態系統的韌性，並在未來濕地管理中能善用本港的濕地管理經驗。

米埔自然保護區已成為區域內有效濕地管理的典範，最近更於《拉姆薩爾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COP15）獲頒金星級濕地中心殊榮。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其他重點濕地（如香港濕地公園及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寶貴經驗，將有助政府善用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高效、可持續地開發位處低窪的北部都會區。政府可透過借鑑成熟的管理經驗、促進知識交流，以及投入管理濕地，確保濕地能持續成為香港具韌性、生產力及蓬勃的自然資產。此外，政府必須分配充足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優化特別是北部都會區的濕地保育公園的管理工作。

## 4. 優化法規和應用新興科技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

### 4.1.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刑罰及檢討受保護野生動物名錄

部分本地野生動物仍持續遭到捕獵及貿易的影響，個別受保護物種（如淡水龜鱉）更經常成為偷獵目標，近期更有人非法持有及販售從香港野外捕捉的野生淡水龜的案例。儘管這些物種已受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保障，執法成效仍有待加強。這些物種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並在全球被列為極度瀕危。然而，《條例》現行的刑罰過於寬鬆，未能有效遏止相關野生動物罪行。

---

<sup>7</sup> [https://www.afcd.gov.hk/tc\\_chi/Blueprint/files/AFBlueprint\\_Chi.pdf](https://www.afcd.gov.hk/tc_chi/Blueprint/files/AFBlueprint_Chi.pdf)

本會促請政府大幅提高《條例》的刑罰，並全面檢討及擴大《條例》附表二所列的受保護動物。該附表自 1976 年《條例》實施以來基本上從未更新，已無法反映當前的保育需要。檢討應納入《香港生物多樣性現況 2025》<sup>8</sup> 報告中列出的受威脅物種，以及如海馬和馬蹄蟹（鬻）等受威脅的海洋生物。

#### 4.2. 加強香港對珍禽異獸寵物貿易的規管

近年，外來野生動物進口量急劇上升，尤以爬行類及鳥類為甚，其中近半數貿易物種正面臨絕種風險。外來入侵物種是全球生物多樣性衰退的主要原因之一，當中不少是透過寵物貿易引入。近期研究指出，香港已成為全球珍禽異獸寵物貿易的重要樞紐，當中以瀕危爬行類動物最受市場追捧。作為全球珍禽異獸寵物貿易中心之一，香港正面臨日益嚴峻的生態及公共衛生風險。本會促請政府定立「認可清單」(Positive List) 制度，只容許經科學實證適合作為寵物飼養的物種進口及交易；此制度已獲國際廣泛認可，有助減少生物多樣性流失、改善動物福利，並降低人畜共患疾病爆發的風險。此舉亦與中國於 2024 年 4 月修訂的《生物安全法》相符，該法例要求建立進口物種的監測系統，以加強生物安全管理。

#### 5. 引領區域層面的綠色能源轉型

香港政府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sup>9</sup> 以及即將推出的「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展現了其在航空和海事行業的綠色能源轉型中發揮領導角色的抱負與決心。在相關國際行業框架下，以市場為本的措施在實現可持續燃料使用及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需求端的措施對於提升香港在這一議題上的重要性和角色至關重要。促進可持續燃料價值鏈持份者的建設性區域對話，以及維持香港本地燃料混合設施的開放性，是確保香港以合理價格長期穩定供應可持續燃料的關鍵行動，並向行業發出強烈的需求信號。

市場正就針對航空和海事行業營運者的合格排放單位 (EEU) 和交易機制，例如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的「國際航空碳抵消和減排計劃」(CORSIA) 以及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淨零框架」，進行相關開發，作為減排機制的一部分；香港的金融行業應更加關注其進展，並建立相關排放交易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些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 6. 提升自然保育中的創新科技應用

##### 6.1. 推動保育科技創新

透過與私營界別及聯合國大學澳門研究所 (UNU Macau) 的合作，本會致力透過數碼創新為環境保護帶來變革，運用尖端科技應對迫切的保育挑戰。本會鼓勵政府在目前正

<sup>8</sup> <https://www.wwf.org.hk/en/biodiversity/hkbiodiversity2025/>

<sup>9</sup> <https://www.tlb.gov.hk/doc/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pdf>

在更新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sup>10</sup>（包括《氣候行動藍圖 2030+》<sup>11</sup>）當中納入保育元素，確立在氣候與生態監測、物種識別及數據驅動決策等方面的應用工具與努力的重要性。在更廣泛的層面，人工智能應融入香港的智慧環境措施，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生態系統管理、打擊野生生物罪行，並透過跨界別創新與數碼基礎建設，優化資源運用。

## 6.2. 確保負責任地使用無人機以滿足社會需求和保護生物多樣性

香港正積極發展低空經濟以促進經濟增長，政府亦開始建立監管框架，例如陸續推行「監管沙盒」試點項目。在自然保育方面，無人機能夠以高效且非干擾的方式監測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但無人機流量增加會影響敏感的野生動物，如噪音干擾和可能引致鳥撞；這些影響在鳥類密度高的地區，尤其是后海灣濕地更需關注。因此，必須通過謹慎的規劃、負責任地應用、及持續的監測去緩減無人機對野生動物的潛在負面影響。政府應根據相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制定一套監管框架，包括但不限於在生態敏感區，如特別地區，自然公園/保護區及鳥類飛行路徑等等，劃定「無人機禁飛區」、建立低空空域管理的規定，如噪音限制、以及建立防鳥撞系統，以推動低空經濟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7. 在學界推動「以自然為本教育」(Nature-based Education) 主流化及課程整合

### 7.1. 制定「以自然為本教育」課程框架

目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教育的元素零散地分布於各小學及中學課程中，缺乏整體性結構。這種碎片化限制了課程的連貫性，對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文化產生不利影響。本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整全的「以自然為本教育」<sup>12</sup> 課程框架，以指導政策制訂及於學校層面的落實執行。此框架必須確保可持續發展主題能透過以自然為本的教學理念，系統性地融入所有學習領域及科目之中，以及涵蓋各個學習階段——不僅限於傳統上與環境議題相關的科目，如中學生物科及地理科、小學科學科及人文科，以及幼稚園的「自然與生活」範疇，更要整合至更廣泛的課程中，以促進跨學科學習及全校參與。

此外，課程框架必須優先採用以行動為本的學習方式，使學生能夠在真實世界中應用所學知識，培養他們成為負責任且積極參與的公民，為環境保育採取行動。本會建議每位中小學生在每學年必須參與至少一次在自然環境中的戶外學習。這類體驗對於培養學生與自然的個人連結及深化其對生態系統的理解至關重要。為確保這些體驗有一定的質素及一致性，政府應建立一套戶外學習中心及機構的認證制度。此制度將訂立清晰的安全標準、學習準則以及教育場所的環境準則等，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受惠於高質及具轉化性的自然學習體驗。

<sup>10</sup>

[https://www.smartcity.gov.hk/modules/custom/custom\\_global\\_js\\_css/assets/files/HKSmartCityBlueprint\(CHI\)v2.pdf](https://www.smartcity.gov.hk/modules/custom/custom_global_js_css/assets/files/HKSmartCityBlueprint(CHI)v2.pdf)

<sup>11</sup> [https://cnsd.gov.hk/wp-content/uploads/pdf/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https://cnsd.gov.hk/wp-content/uploads/pdf/HK_Climate_Action_Plan_2030+_booklet_Chin.pdf)

<sup>12</sup> <https://iucn.org/sites/default/files/2023-11/iucn-cop-28-technical-brief-cec-nature-based-education-for-planetary-health.pdf>

## 7.2. 加強「以自然為本教育」的專業培訓

香港小學教育在 2025/26 學年開始引入科學科及人文科以取代常識科，這既是一個契機，亦是一項挑戰。雖然新科目中包括如「環境與生活」及「生命與環境」等學習範疇，但不少教師仍未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信心，難以有效地教授這些主題。為應對此情況，政府應將以自然為本教育納入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核心部分。此項要求將有助於提升教師的參與意欲，並確保教育工作者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教學技巧，以提供高質素的環境教育。

鑑於目前培訓資源（特別是在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方面）的匱乏，政府應與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設計並推行針對性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在容易到達的生物多樣性熱點進行實地培訓。此外，戶外生物多樣性教育應被列為必修部分，並訂立清晰的學習時數及次數要求，以確保一致性及培訓成效。